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02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蕭力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140元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僅聲明不服判決，就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判決則未據聲明，依前述規定，應為補正。

三、又上訴人就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變更或廢棄判決，未據聲明，如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為全部上訴。以此計算原判決第一項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2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。如上訴人之真意為一部上訴則請補正上訴聲明後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等規定計算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依限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王帆芝